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A 类

关于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第 TA0426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安林萍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健全煤矸石场治理长效机制变废为宝塑造绿色可持续发展生态的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市煤矸石的产处利用及相关管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煤矸石产处情况

2021 年，全市煤矸石产生量 1676 万吨，煤矸石利用量 1374 万吨，利用率 81.98%，煤矸石年处置量 300 万吨。2022 年，全市煤矸石产生量 1594 万吨，煤矸石利用量 1185 万吨，利用率 74.34%，煤矸石年处置量 411 万吨。2023 年，全市煤矸石产生量 1646 万吨，煤矸石利用量 1424 万吨，利用率 86.5%，煤矸石处置量 222 万吨。2024 年，全市煤矸石产生量 1964 万吨，煤矸石利用量 1595 万吨，利用率 81.21%，煤矸石处置量 470 万吨。

二、利用处置设施情况

我市煤矸石的主要利用方式包括煤矸石发电、煤矸石制烧结砖或免烧砖、土地复垦利用以及配煤销售等。全市共有煤矸石填

埋场 56 个，目前剩余库容约 5180 万吨，按近年处置量计算，可以满足“十五五”期间我市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处置需求。

三、防治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突出重点，强化专项整治。2021 年，我市编制印发《晋城市煤矸石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组织 74 个重点乡镇开展违规矸石堆场排查，完成 33 处违规煤矸石堆场和 13 处自燃点的集中整治；对全市所有 56 处矸石堆场进行检查，全部实现规范化填埋。同时，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煤矸石专项整治工作任务的通知》，明确产废单位职责、处置单位职责、部门监管职责和规范化监管流程，全面加强煤矸石规范化管理工作。

二是紧盯源头，强化主体监管责任。2022 年，为进一步强化煤矸石源头管控，我市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排放标准以及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晋城市煤炭开采行业环境管理规范手册》，110 家煤炭开采企业对标完成煤矸石全流程自查，并深入煤矿企业开展现场核查，提出问题，限时整改，确保煤矸石源头管理责任制度落实到位，防治设施建设到位，确保常态化管理进一步加强，达到行业整体提质升级目标。

三是统一标准，实现理台账规范化。2022 年，市生态环境局编制印发《关于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规范化工作的通知》，印制统一台账 1200 余份，从产生单位到处置单位，全面统一纸质台帐，进一步提升了煤矸石的全过程台账式溯源监管水平。

四是多管齐下，探索源头减量路径。2023 年，入选国家“无废城市”建设市以来，我市将煤炭石源头减量工作纳入固废管理工作重点，先后印发《关于在煤炭行业推行绿色开采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在全省新建煤矿开展井下矸石智能分选系统和不可利用矸石全部返井试点示范工程建设的通知》，因地制宜推广应用煤炭绿色开采，在玉溪、唐安、米山等煤矿示范推广井下智能分选回填项目，促进煤矸石产生过程自消纳，从源头减少煤矸石产生；生产管理方面，开展了多轮产废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倒逼企业降低固废产生量，全面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

五是加强监管，强化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在强化主体责任、加强执法检查、规范管理要求的同时，我市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管，将重点煤矸石产生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围，实现常态化监管。通过专项执法、日常巡查、突击抽查等方式，对违法行为立案查处，遏制了煤矸石违规违法倾倒行为，做到了违法必惩、露头必打、有案必破。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源头减量技术弱，固废产生基数大。煤炭作为我市支柱产业的主体地位短期内不会改变，因此煤矸石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来源的现状短期内不会改变，根据测算，到 2025 年我市煤矸石新增产生量约 300 万吨左右，煤矸石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依然很大，亟需通过推进源头减量技术，削减源头产生量。

二是综合利用水平低，技术推广难度大。我市煤矸石的主要利用方向为土地复垦、制砖、配煤、发电等，资源化利用水平较为低端，煤矸石制土、制高强陶粒等高值化综合利用产品还没有真正的市场标准认可，推广难度较大、建设费用较高，普通企业难以承受，短期内无法实现综合利用水平的较大提升。

三是主体责任意识淡薄，违规倾倒现象还有发生。企业污染防治和管理水平参差不齐，综合利用水平差距大，管理意识薄弱，企业自主认识不足，技术和装备水平较低，企业环保管理能力亟待加强。

四是缺乏政策办法依据。2024年7月，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晋政发〔2024〕17号），其中明确：开展全省损毁土地调查评估，建立可实施生态回填的损毁土地清单。以县级为单位，以政府为主导，结合辖区内煤矸石、粉煤灰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的增量消纳和存量治理需求，统筹规划和推进煤基固废用于采煤沉陷区、采矿坑等损毁土地治理。鼓励煤炭露天开采形成的矿坑优先回填煤基固废，探索开展煤基固废用于植被覆盖率低、水土流失严重的自然荒沟的生态回填和修复治理。推动煤基固废用于回填损毁土地、荒沟等的政策、调查评估技术要求和环境保护技术规范制定出台，严防对土壤、地下水等造成二次污染。力争到2027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产、用、处”平衡。目前，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安排，全省损毁土地调查评估试点安排在阳泉市开展，待阳泉市试点结

束，全省建立统一可行的损毁土地调查评估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煤矸石等固废填埋自然荒沟将变的有法可依。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抓好煤矸石综合利用体系建设。以国家“无废城市”建设为契机，坚持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管理原则，严格按照《晋城市 2024-2025 年大宗工业固废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相关要求，集中力量推进一批煤矸石综合利用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大宗固体废物尤其是煤矸石的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体系。

二是降低煤矸石源头产生强度。推动米山、唐安、苏村等煤矿 2025 年末前完成煤矸石充填开采试点工作；推动东大、郑庄、龙湾、车寨和里必煤矿投产前完成井下矸石智能分选返井试点示范工程；通过充填开采、井下智能分选及不可利用矸石返井等绿色开采技术，持续推进煤矸石源头减量，推动煤炭资源开发向绿色开采方式转变。

三是分类发展新型综合利用技术。建议由晋能控股、兰花集团、天泽集团等大型企业发挥资金、人才、管理优势，围绕规模化、高值化利用，加快煤矸石共性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应用。重点推进煤矸石筑路示范项目、煤矸石制备生态土项目、煤矸石井下注浆充填示范工程项目和煤矸石制环保生态砖项目等项目，进一步开发工业固废高附加值产品，加快资源再生利用技术成果转化，不断拓展利用途径。

四是全面排查整治固废堆场。全面摸底排查一般工业固废堆存场所和无主固废违规倾倒堆场，建立全口径清单和问题堆场清单，推动落实属地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一点一策”、分级分类推进整改整治。持续深入开展黄河流域“清废行动”，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倾倒行为。到2025年末，全面完成以黄河流域为重点的固废堆存场所排查整治任务。

我们相信，在我们的共同努力下，我市的煤矿固废环境管理工作将取得明显成效，煤矿领域的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将会明显下降，综合利用水平将实现显著提升。

再次您对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

联系电话：2038600

